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朱學珍

壹、主席致詞：

1. 前次校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付委案經過查詢，並非各大專校院都訂有校務會議議事規範，本校各種會議均會遵循一般議事規範進行，請研究發展處及人力資源室分別對上次校務會議付委案先進行報告（請見第 12 頁）。
2. 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本校 106 學年度註冊率 80.09%、107 學年度 89%、108 學年度 89.21%（招生人數 3,626 人、實際註冊人數 3,235 人），校本部逐漸減少人數為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高雄校區則是整體性漸少。
3. 圓山家園鄭先生對本校提出建議改善案，已與總務處協調中，其中最大問題是體育館每次有演唱會都會影響鄰居安寧，噪音須改善。對於車輛熄火（將在地面噴警示語）、學生吸菸等問題亦將列入全校宣導。A 棟興建工程損鄰已於 93 年 6 月與建商及圓山家園協商賠償完畢，本校與周遭鄰居敦親睦鄰有必要長期維護。
4. 109 年 1 月 13 日研發處將召開校務發展共識營，全校各單位專任教職員除一人留守外均需出席會議。同仁於會前提出的問題，屆時將由相關單位做摘要回應。
5. 109 年 1 月 20 日前須繳交教育部 109-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書及 107-108 年度成果報告，本校將於計畫書中提出 3 個跨域選課平台，由雙（業）師協同教學，建立跨院跨系選課制度，此部分將在共識營中由教務長說明。
6. 本學期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結束、1 月 14 日及 16 日高雄校區及校本部分別舉辦年終尾牙、1 月 17-18 日本校於內湖高中支援學科能力測驗監考、1 月 22 日上班截止、2 月 10 日第二學期開始上班、2 月 12 日召開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2 月 17 日正式開學上課，在此預祝大家新春愉快。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2~16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作業時程，擬於本學期進行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提報作業程序。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案，資料如下：

(一) 校本部：

1. 增設：日間學士班創意與創新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商務與智慧行銷學位學程。

2. 停招：

(1) 進修學士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 裁撤：日間碩士班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原班別已於 100 學年度停招，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學制學生全部畢業】。

(二) 高雄校區：無。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擬暫緩申請新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一案；待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首屆新生開學後，視招生情況，再決定何時申請新設此案。

提案二：新訂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

二、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仍須報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位授予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實踐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前項各級學位由本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說明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規範準則。
第三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校、院、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說明學士學位取得必須完成所有規範與畢業條件。
第四條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說明碩士學位取得必須完成所有規範與畢業條件。
第五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說明博士學位取得必須完成所有規範與畢業條件。
第六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時，其授予碩士學位標準。
第七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等再行重複提出。
<p>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p> <p>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p>	配合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校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包括創作或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依學制班別，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提案三：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新設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擬參照本校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詳如下表)，另酌收實習設備使用等費用。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一般生	60,325	7,675	68,000	2,040
陸生、外國學生	66,400	8,500	74,900	2,300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後續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完成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裁撤，進修學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一組、二組</u> 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u> 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臺北校本部外北安路二小段地號 470-2 與 478-1 兩筆土地，擬請同意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讓售價格，讓售予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臺北校本部外北安段二小段地號 470-2(土地面積 36.56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385,000 元/平方公尺)與 478-1(土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 385,000 元/平方公尺)兩筆土地，位於既有道路上，且為救世傳播協會與忠泰建設公司合作開發基地之畸零地(位置圖請見第 17 頁)，如未併同擬開發基地使用，爾後無法單獨建築使用。
- 二、忠泰建設公司依據「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格」，擬價購總額為 35,334,992 元(公告現值 385,000 元 x 2.32 倍 x 39.56 平方公尺)(附件請見第 17~21 頁)。
- 三、慮及未來該土地無法單獨開發，擬請同意讓售該兩筆土地，並依法規提報主管機關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期間如因各項因素致計畫須加調整時，得定期以滾動式管理方式，進行計畫修正。
- 二、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發展目標 A 卓越教學、B 精實學輔、D 厚植產研、E 優質校園行動方案不變。發展目標 C 深耕國際為符應

本校國際化發展方向及校庫重要指標，爰修正部分行動方案。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與架構草案如下：

「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 C 深耕國際滾動修正草案對照表

原行動方案	擬修正行動方案	修正說明
C1-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搭建國際交流平台	C4-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搭建國際交流平台	修正執行策略為 C4 推展多元國際教育合作，並修正行動方案編號為 C4-1。
C1-2 擴展跨國雙學位計畫	C2-2 擴展跨國雙學位計畫	配合校庫學 6 表冊，擬由執行策略 C1 調整至 C2 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量，並修正行動案編號為 C2-2。
	C1-2 鼓勵本校師生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配合校庫研 6、7、8 表冊新增行動方案。
C1-3 辦理國際研討會	C1-1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並鼓勵境外學者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配合校庫研 6、學 19 表冊並符應行動方案下之具體作法，擬修正行動方案編號與名稱為 C1-1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並鼓勵境外學者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C1-4 鼓勵開設國際學程/含非英語之外國語言課程	C1-3 辦理提升國際移動力相關課程	修正行動方案編號與名稱為 C1-3 辦理提升國際移動力相關課程。
C2-1 輔導學生全方位實習		無修正。
C2-2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C2-4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修正行動方案編號與名稱為 C2-4。
	C2-2 擴展跨國雙學位計畫	配合校庫學 6 新增行動方案。
C2-3 鼓勵學生赴境外研修/服務學習	C2-3 推動境外交換/研修/服務學習	文字修正，修正後行動方案名稱為 C2-3 推動境外交換/研修/服務學習。
C2-4 鼓勵學生取得國際證照	(擬建議刪除)	擬建議刪除非校庫重要指標之行動方案。
C3-1 深化校園雙語介面		無修正。
C3-2 完備境外學生個人資料管理	C3-3 辦理校園國際化活動	檢視境外生制度、法規等作業會於本校相關會議進行，擬建議本行動方案與與新增之行動方案 C3-3 辦理校園國際化活動整併。
C3-3 建置境外學生導師機制	(擬建議刪除)	本校並未特別為境外生規劃導師，擬建議刪除此行動方案。
C3-4 強化境外學生國際學伴計畫	C3-2 培訓境外學生輔導社團	強化培訓本校與境外生相關之各社團組織成員，擬修正行動方案編號與名稱為 C3-2 培訓境外輔導社團；刪除行動方案編號 C3-4。
C3-5 培訓境外學生專屬輔導人員	(擬建議刪除)	擬建議刪除非校庫重要指標之行動方案。
C3-6 改善境外招生條件	C4-2 成立海內外教育招生中心	本行動方案擬建議整併至 C4-2 成立海內外教育招生中心；刪除行動

		方案編號 C3-6。
C4-1 成立虛擬國際學院	(擬建議刪除)	擬建議刪除非校庫重要指標之行動方案。
C4-2 舉辦亞洲暑期大學	<u>C1-5 辦理提升國際移動力相關課程</u>	本行動方案擬建議整併至 C1-5 辦理提升國際移動力相關課程。
C4-3 成立新南向政策研究中心	(擬建議刪除)	擬建議刪除非校庫重要指標之行動方案。
C4-4 與外國大學合作辦學	<u>C4-3 與境外大學合作辦學</u>	修正行動方案編號與名稱為為 C4-3 與境外大學合作辦學；刪除行動方案編號 C4-4。
C4-5 建置亞洲產學及跨境實習合作平台機制	(擬建議刪除)	擬建議刪除非校庫重要指標之行動方案。
C4-6 成立海外教育招生中心	<u>C4-2 成立海外教育招生中心</u>	修正行動方案編號為 C4-2；刪除行動方案編號 C4-6。

「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 C 深耕國際架構草案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
C1 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C1-1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並鼓勵境外學者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C1-2 鼓勵本校師生參加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C1-3 辦理提升國際移動力相關課程
C2 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量	C2-1 輔導學生全方位實習
	C2-2 擴展跨國雙學位計畫
	C2-3 推動境外交換/研修/服務學習
	C2-4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C3 建構國際化校園環境	C3-1 深化校園雙語介面
	C3-2 培訓境外學生輔導社團
	C3-3 辦理校園國際化活動
C4 推展多元國際教育合作	C4-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搭建國際交流平台
	C4-2 成立海內外教育招生中心
	C4-3 與境外大學合作辦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實地訪評建議事項：教師評鑑辦法宜配合學校定位進行調整，並給予教師依其所長自訂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的比重，以利教師專業發展及符應學校定位。
- 二、經參考相關友校教師評鑑辦法，輔仁、淡江、東吳、世新、銘傳等校均訂定教師評鑑計分比例，故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案歷經本校 108 年 3 月 20 日主管會議、4 月 23 日校教評會、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付委、6 月 20 日付委會會議、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再次付委。
- 四、因調整評鑑期間由二年延長為三年，本案再經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p> <p>一、聘期為<u>三年</u>者，採計受評鑑前<u>三</u>學年。</p> <p>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p>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p> <p>一、聘期為<u>二年</u>者，採計受評鑑前<u>二</u>學年。</p> <p>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調整評鑑期間由二年延長為三年。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u>由受評教師依其所長及專業發展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不得低於 40%，研究項、輔導與服務項皆不得低於 20%，三項合計 100%</u>，各項評鑑依據如下：</p> <p>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u>受評資料為三學年者，以平均值採計，總分上限為 100 分。</u></p> <p>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u>總分上限為 100 分。</u></p> <p>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室訂定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u>總分上限為 100 分。</u></p> <p>以上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u>選擇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比例不得低於 40%，輔導與服務項為 40%-60%。</u></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u>獨立計分</u>，各項評鑑依據如下：</p> <p>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u>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內任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未通過即視為本項目未通過。</u></p> <p>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p> <p>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室訂定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以上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u>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u></p>	<p>1.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由三項獨立計分調整為以比重計分。</p> <p>2.原經 108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建議案為：教學項不得低於 40%，研究項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項 20%-30%。</p>
<p>第七條 評鑑決審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一、通過：成績達 70 分<u>且達成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表之相關規定者。</u></p> <p>二、有條件通過：</p> <p>(一) 成績<u>達 60 分以上</u>，未達 70 分者。</p> <p>(二) 成績<u>達 70 分，但未達成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表之相關規定者。</u></p>	<p>第七條 評鑑決審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一、通過：<u>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 70 分者。</u></p> <p>二、有條件通過：<u>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u></p> <p>三、未通過：<u>二項以上成績未達 70 分者。</u></p>	配合第 6 條修正，調整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標準。

<p>(三) <u>成績達 70 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單項得分為 0 分者。</u> 三、未通過：成績未達 <u>60</u> 分者。</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u>教師得選擇於次學年度或展延二學年度接受評鑑。再評鑑</u>時採計受評鑑前三學年之佐證資料。 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決審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u>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若經所屬學系教評會認定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受評，延後受評</u>時採計受評鑑前二學年之佐證資料。 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決審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p>	<p>調整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教師再評鑑期程，及資料採計期間。</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後最近一次評鑑，得選擇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比例不得低於 40%，輔導與服務項為 40%-60%。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日期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環境變遷，提供本校專任教師穩定發展之職涯，擬將教師聘期由二年調整為三年，並與提案七修正後教師評鑑辦法同時實施。
- 二、明定未有專職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時數。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第一年為試聘，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學年中途聘任之專任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除外)，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聘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年續聘一年為原則，連續聘任滿二年者，得至多續聘三年。</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第一年為試聘，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學年中途聘任之專任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除外)，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聘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u>三年</u>續聘一年為原則，連續聘任滿三年者，得至多續聘二年。</p>	<p>聘期由二年調整為三年。</p>

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以學 期制為原則。	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以 學期制為原則。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最 高每週日間部、進修部各以四 小時為限，如係不可分割之學 分，則以六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 任者，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者， <u>在本校授課鐘點至多十 小時為原則。</u>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最 高每週日間部、進修部各以四 小時為限，如係不可分割之學 分，則以六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 任者，經系、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者， <u>在本校授課鐘點參 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鐘點。</u>	原為參照專任教師基 本鐘點，惟專任教師 之基本鐘點因職級或 兼行政職務等因素而 有所不同，為使規定 更為明確，修正為授 課鐘點至多十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二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會計主任、人力資源 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進修 暨推教育部主任 、會計主任、人力資 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 人擔任召集人。	配合本 校組織 規程修 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 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主任秘書、研發長、 推廣教 育長、國際長、圖資長、人力資 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 長、學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 <u>校本部職員互選代 表四名、高雄校區職員互選代表 二名</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 長二人、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 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 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 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 任、高雄校區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 <u>全校職員互選 代表六至七人</u> 。任期三年，	1.配合本校組 織規程修 正。 2.明定職員代 表各校區名 額(歷屆票 選皆為校本 部 4 名、高 雄校區 2 名)。

以一次為限。	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及「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7561 號函：「貴校所報修正規定未敘明理由，且未明確訂定代理期限，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再行修正相關細節，併同具體之改善計畫報部；本部後續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及「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第五條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院長人選應於學術、行政上具有卓越成就之專任教授。 <u>如因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者，經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並敘明理由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經校長核定後得由次一職級教師代理，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半為限。</u>	第五條 院長人選應於學術、行政上具有卓越成就之專任教授。 如遇特殊情形，經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並敘明理由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經校長核定後得由次一職級教師代理，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半為限。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7561 號函辦理。

「實踐大學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五條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系主任、所長之聘任，由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u>如因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者，經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通過，並敘明理由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經校長核定後得由次一職級教師代理，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半為限。</u>	第五條 學系主任、所長之聘任，由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0263 號函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一：本校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付委研究發展處邀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北高五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易明秋委員、王又鵬委員、朱旭建委員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本案及提案十二。</p>	<p>研究發展處：</p> <p>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付委會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北高五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易明秋委員、王又鵬委員、朱旭建委員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p> <p>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付委動議說明：須經附議；訂定委員會名稱，處理時限，成員人數，成員產生方式，召集人/主席產生方式，討論範圍，可加上主席個人指令。 委員會開會依程序將議案處理完畢後再交回大會（校務會議）處理；作紀錄，可原案送回（校務會議）但須敘明理由；列入議程由主席作報告。在未開大會前不可中途公布討論結果。 2.本案程序有部分瑕疵，再次付委討論，依規定處理。 3.秘書室會後將請各學院、博雅學部等單位各推派 2 至 3 名委員參與付委會會議。 4.請研發處補上次付委會會議書面報告，送校務會議存參。 <p>研究發展處：</p> <p>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付委會會議，會議決議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經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調整評鑑期間由 2 年改為 3 年，將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因此本案無討論修正必要，待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通過後，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另行討論修正內容，建請校務會議議決。</p>
<p>提案十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付委研究發展處邀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北高五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易明秋委員、王又鵬委員、朱旭建委員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本案及提案十一。</p>	<p>人力資源室：</p> <p>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付委、6 月 20 日付委會會議審議、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再次付委。</p> <p>因經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調整評鑑期間由二年延長為三年，與原付委議題不同，故未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付委會會議討論，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七)。</p>

實踐大學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09 學年度國際學院成立申請案是否暫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教務處將於明年 3 月提報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改隸民生學院申請案。
提案二：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12 日實教字第 1080013473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08 年 11 月 7 日實研字第 1080013291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辦法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實總字第 1080014367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14~16)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實總字第 1080014366 號公告。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紀念品出售，會計室提出不適合列帳募款及受捐贈收入，請依程序修正。	秘書室：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本校附屬單位「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會計制度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PRAXES 品牌概念店：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八：本校「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及「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室： 108 年 11 月 12 日實人字第 1080013489 號公告。
提案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室： 108 年 11 月 18 日實人字第 1080013740 號公告。
提案十：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依修正後版本實施。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如涉有經甲方指示經辦業務，依個案情況得經甲方同意酌減時數。</p> <p> 乙方於聘期第一年，應於契約結束前至少提案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或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聘期滿一年後，每兩年亦應提出上述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得免提相關計畫。</p> <p>第六條 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五日，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p> <p>第八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契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p> <p> 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離職，因而致甲方產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	--

提案五：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福利事項(承辦學校委託福利相關任務)</p> <p>(一)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p> <p>(二)端午節、中秋節福利金之發放。</p> <p>(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p> <p>(四)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p> <p>(五)團體保險。</p> <p>(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p> <p>(七)其它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p>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福利事項</p> <p>(一)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p> <p>(二)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之發放。</p> <p>(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p> <p>(四)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p> <p>(五)團體保險。</p> <p>(六)繳費年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金。</p> <p>(七)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p> <p>(八)其它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p>	<p>1.刪除(二)春節福利金。</p> <p>2.刪除(六)生日禮金。</p> <p>3.(八)文字修正。</p> <p>4.目次變更。</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p>	<p>福利金來源</p>

<p>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略)</p> <p>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p> <p><u>自 108 學年度起，福利金之籌措方式，改為由學校依學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授權本會配合執行。</u></p>	<p>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略)</p> <p>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p> <p><u>(一)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由總務處以契約加註或書面通知方式，規定廠商按期向出納組繳交，繳交之租金收入扣除維修費及設備折舊費用後，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u></p> <p><u>(二)學校提供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0 元。</u></p>	<p>不再是場地租金收入，改為學校依學年度編列預算執行。</p>
<p>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子女教育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略)：</p> <p>(一)大學院校或五專四年級以上或其相當學程：每人每學期補助<u>一千元</u>。</p> <p>(二)<u>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學程以下至國小</u>：每人每學期補助<u>五百元</u>。</p>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子女教育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略)：</p> <p>(一)大學院校或五專四年級以上或其相當學程：每人每學期補助<u>三千元</u>。</p> <p>(二)<u>高中職、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學程</u>：每人每學期補助<u>二千元</u>。</p> <p>(三)<u>國中</u>：每人每學期補助<u>八百元</u>。</p> <p>(四)<u>國小</u>：每人每學期補助<u>六百元</u>。</p>	<p>調整子女教育補助金額。</p>
<p>第十一條</p> <p>第七條所稱各項補助費，子女教育補</p>	<p>第十一條</p> <p>第七條所稱各項補助費，除子女教</p>	<p>放寬互助事項請領時</p>

<p>助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通知各單位造冊申請；<u>退休補助、退伍補助、資遣補助</u>，應由人力資源室以副本通知本會核發，權益人不必自行申請；其餘各項應由權益人於補助事由發生日起<u>十二個月</u>內，自行備妥相關證明，並詳填相關申請表件，向本會<u>正副幹事</u>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p>	<p>育補助金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之<u>三個月</u>內，由本會通知各單位造冊申請外，其餘各項應由權益人於補助事由發生日起<u>四個月</u>內，自行備妥相關證明，並詳填相關申請表件，於本會指定受理時間向本會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前項所稱申請補助之指定受理時間由本會訂定並通告各單位。</p>	<p>效。</p>
<p>第十四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離校時，其歷年所繳互助金總數，扣減其歷年實領各項互助補助金總數(註一)之後如尚有餘額，本會應無息退還之。前項所稱均指未計息之實繳或實領金額。 離校互助金結清之申請，由權益人於離校發生日起<u>十二個月</u>內詳填申請表件，向本會<u>正副幹事</u>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 註一：子女教育補助金原從互助金發放，102 學年下學期起改從福利金發放。</p>	<p>第十四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離校時，其歷年所繳互助金總數，扣減其歷年實領各項互助補助金總數(註一)之後如尚有餘額，本會應無息退還之。前項所稱均指未計息之實繳或實領金額。 離校互助金結清之申請，由權益人於離校發生日起<u>四個月</u>內詳填申請表件，向本會<u>幹事</u>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 註一：子女教育補助金原從互助金發放，102 學年下學期起改從福利金發放。</p>	<p>放寬互助事項請領時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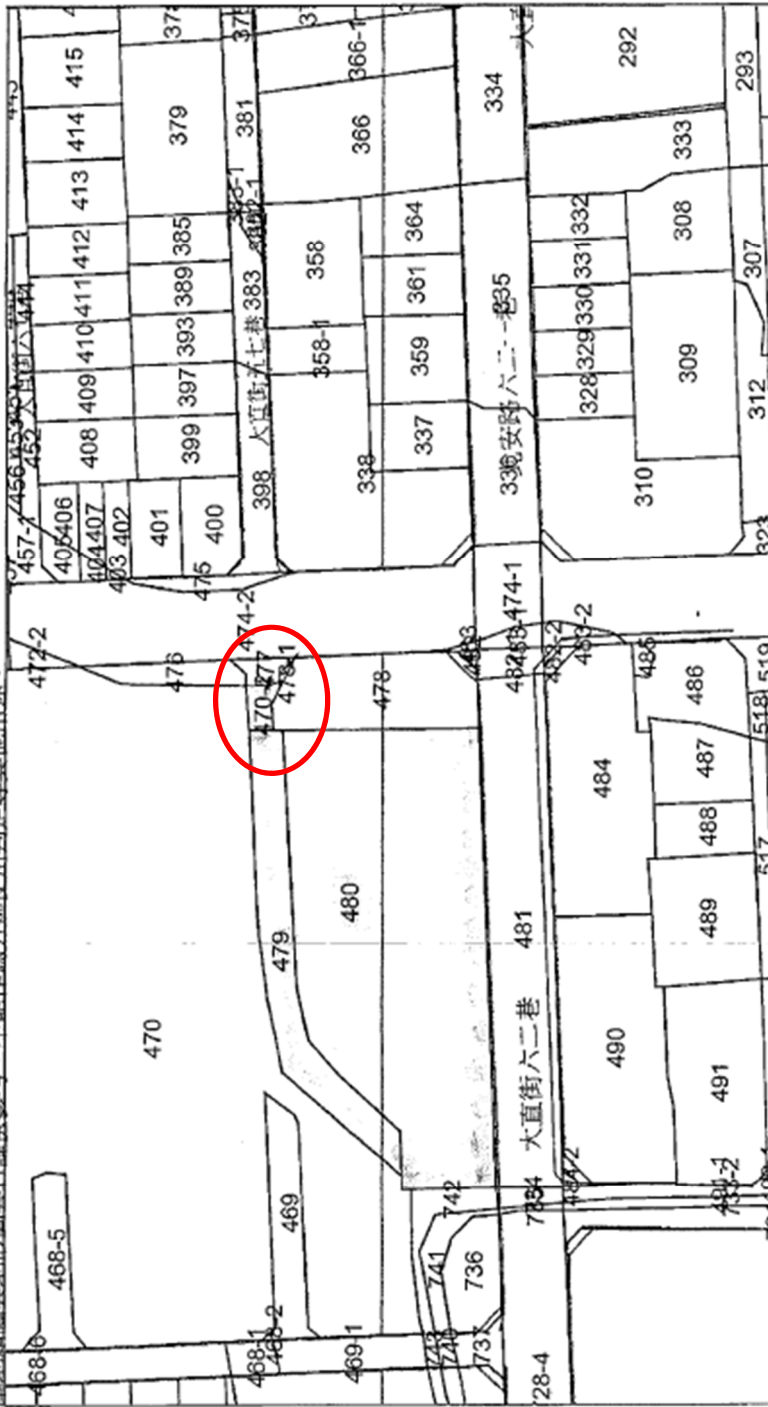
開源節流辦法，可考慮今日生活改變成電子檔方式(以三 D 立體呈現)，校內專任教職員工發電子檔，紙本印製基本量。(鄭王駿委員提)

經會後與相關單位討論，因涉及著作權及上傳檔案過大，本案暫不可行。

附件一

臺北市光特版地政電傳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108年 7月22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地號:0470-0002) 比例尺=1/1000 地籍圖
 本址籍圖與地形圖套合圖供參考，不能作為分區使用判定等其它用途。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潔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投都建字第1083196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讓售價額計算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原則如下：

(一)108年度以近三年(105~107年)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之案件倍額平均值作為讓售倍額，爾後每年以近三年讓售倍額平均值作為當年度讓售價額依據，讓售價額公式如下：

$$1、P = E \times V \times a$$

(1)適用條件：a使用分區最小寬度及深度乘積面積(平方公尺)

(2)P：畸零地年度建議讓售價額

(3)E：近三年大會決議倍額平均值(分住宅區及商業區)

(4)a：畸零地面積(平方公尺)



建管處 1080514



(5)V：當期公告現值(元)

2、108年度之近三年大會決議倍額平均值如下：

(1)住宅區：2.32

(2)商業區：3.11

(二)考量畸零地調處係為促進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倘擬合併地之畸零地土地面積大於該地土使用分區最小寬度及深度乘積時，讓售倍額得以與該地土地使用分區平均寬度及深度乘積比值之折減公式計算之，折減讓售價額公式如下：

1、 $P = E [1 - (a / A)] \times V \times a$

(1)適用條件：a) 使用分區最小寬度及深度乘積面積
(平方公尺)

(2) $E [1 - (a / A)]$

(3)P：畸零地年度建議讓售價額

(4)E：近三年大會決議倍額平均值(分住宅區及商業區)

(5)a：畸零地面積(平方公尺)

(6)A：申請地使用分區平均寬*平均深面積(平方公尺)

(7)V：當期公告現值(元)

二、爾後每年倍額數值由畸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平均計算原則訂定，並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定期發布公告。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電子
文書
時

1

忠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78號8樓

承辦人：謝宗暉

聯絡電話：(02)8772-1688分機1352

受文者：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發董忠北字第1080724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2件) 一、地籍圖及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 1080100781_1_1080000612_r.tif (掃描本文)
1080100781_2_1080000612_1.tif (掃描附件)

主旨：函請貴校同意讓售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470-2、478-1等2筆地號土地(詳附件一)，以期併同同區段479、480等2筆地號土地為有效開發利用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就包含貴校旨揭土地在內之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470-2、477、478-1、479、480等5筆地號土地辦理都市更新重建計畫在案。
- 二、內政部於民國106年5月加日頒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本公司經與同區段479、480地號土地(下稱「擬開發基地」)所有權人重新全盤檢視得弊後，決議改以危老條例進行重建，並於108年7月23日掛件申請建造執想在案(附件二)。
- 三、查貴校旨揭同區段土地470-2地號(土地面積36.56平方公尺)、478-地號(土地面積3平方公尺)與同區段479地號土地相毗鄰，確為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定義之畸零地，縱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如未併同擬開發基地使用，爾後將無法單獨建築使用，將致土地資源無端浪費，殊為可惜。
- 四、本公司乃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詳附件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其讓售價額計算原則(詳附件四)；本公司擬依該原則揭示之民國108年度土地

公告現值(@NT\$385,000/平方公尺)之2.32倍向貴校購買，即擬價購總額為NT\$(39.56m²xNT\$385,000/m²x2.32=NT\$35,334,992)。

五、為免延宕擬開發基地開發時程，務請貴校於文到後30日內確達是否同意讓售，並於表明意願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土地所有權移轉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並於移轉文件上加蓋法人印鑑章)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將交付買賣價款予貴校；逾期本公司將按原擬開發基地範圍進行開發重建，不再另行通知。

六、敬請查照惠復。

正本：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副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忠

創稿文號：1080100781

收發文號：1080009109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北)文書總收發		文書組		108-07-30 13:30	收文
2	總務處登記桌		總務處	108-08-05 11:26	108-08-05 11:26	收文
3	營繕一組登記桌		營繕一組	108-08-05 12:06	108-08-05 12:06	收文
4	黃金昌技術工友		營繕一組	108-08-06 09:05		承辦